

##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氢气充装站项目通过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19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公告披露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的公告》（2018-007号）。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（张住建消复验【2020】第071号），根据文件，项目通过了消防验收。鉴于投资者对相关事项比较关注，现将有关事项归纳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关于本公司的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（张住建消复验【2020】第071号，文件日期2021年3月1日）。文件认为：氢气充装站项目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经化工专家组审查整改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，依据专家组复验确认意见，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综合评定结论为合格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周期长的原因及后续工作

该项目为特殊建设工程，以往没有成熟的案例进行参考；无论是建设方还是政府审批部门，均需进行探索及讨论，并持谨慎的原则。上述事项是导致项目建设周期长的主要原因。本次通过消防验收，公司认为影响项目进度的主要因素已消除，后续工作包括：试生产方案申报并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、工业产品许可证、充装证申领及试生产；本公司将结合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### 三、涉及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延伸说明

**1、客户准备。**本公司正在与相关知名的气体公司进行接洽，为项目投产后氢气的销售做准备，计划与重要客户签订长期协议，为项目正常运营提供保障。

**2、继续推进加氢站建设。**在上述充装站基础上，建设一座加氢站。加氢站项目符合公司制订的规划，且投资金额在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按公司制度规定由管理层进行筹划实施。该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已完备，目前正在建设中。对上述事项，本公司将结合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氢气充装站项目生产规模（产能）为：加工氢气能力 3\*1607 公斤/天。生产规模很小，根据前次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年均净利润 817.39 万元；对本公司营业收入、经营业绩等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新产业的拓展存在达不到预期或失败等诸多固有风险，存在因掌握新信息、新情况，对原制订的规划进行调整的风险等。对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列示的相关可能的风险事项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4 日